公司代码:600173　　公司简称:卧龙地产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62,860.7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734,839,547.3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卧龙地产	600173	ST卧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燕	吴慧铭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 555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 555 号
电话	0575-89289212	0575-89289212
传真	0575-89289220	0575-89289220
电子信箱	wolong600173@wolong.com	wolong600173@wolo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 年,中国经济在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下实现了稳定增长,全年经济增速达到 5.0%,经济总量首次突破 130 万亿元大关。从季度表现来看,全年经济呈现“U 型”走势,年初增速较快,年中有所回落,年末在一揽子增量政策刺激下,通过以旧换新促进消费、扩大投资、稳地产、稳外贸等政策,提升市场信心与预期,促进经济走势再度回升。

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截至 2024 年底商品房待售面积 75,327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10.6%,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16.2%,市场整体仍处于去库存阶段。尽管政策端持续优化,包括降低首付比例、放宽限购等措施,但购房者信心恢复仍需时间,部分城市房价仍面临下行压力。

2024 年中国矿产资源进口量稳步增长,其中铜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量增长 2.1%。出口方面,稀土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出口量增长 6.0%,进一步巩固了中国在全球矿产供应链中的关键地位。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地推进年初制定的各项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任务。一方面,公司加大房地产业务的去库存力度,加速资金回笼,并通过严格的成本和费用管控提升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矿产贸易资源,优化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并不断降低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1 亿元,营业利润 1.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7.58 亿元。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精准营销策略,精益智造体系,实现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动态经营策略精准匹配市场节奏,销售端建立竞品动态监控体系,不断挖掘产品亮点,通过现房销售、精准促销等组合策略加速去库存,保证稳健经营;工程端精益管控,严格执行标准化施工流程,强化全周期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项目品质稳步提升,在建项目保持正常施工节奏,工程节点有序推进,实现“保品质、控成本、稳交付”三重目标。2024 年公司实现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销售收入 10.64 亿元。

2、稳链协同增效,优化客户结构,提升贸易韧性

报告期内,受海内外矿山生产受阻频发影响,铜精矿供应渠道持续收紧,叠加铜精矿加工费(TC/RC)持续低位,一度跌至负值,采购端压力上升。公司精准洞察市场趋势,依托经验丰富的全球采购团队及与国内外各大矿山的建立长期信任关系,向全球中小型矿山采购匹配客户需求的矿源,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业务精细化管理,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全年实现矿产贸易业务销售收入 24.77 亿元。

3、业财联动赋能,提高资金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健全覆盖全链条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财务分析机制,依托预算偏离度监测,强化经营预警与纠偏;强化资金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控制负债规模与融资成本,维持良好的债务结构和资金状况;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速存货去化,保持良性现金流与合理负债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82%,剔除房产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29.56%,有息负债率为 9.69%,为战略转型升级筑牢财务底座。

4、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风险管控,合规深植团环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核心业务,持续完善各类专项合规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业务板块流程,瞄定流程控制关键点,深化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实现内部控制闭环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成熟的区域性房地产企业,深耕具有多年项目开发的熟悉城市,业务经营模式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集中在清远、绍兴、武汉三个区域,目前主要在售楼盘有清远博睿苑、武汉万诚府、绍兴石洞里;受房地产市场销量下滑、开发投资下降,楼市进入深度调整态势等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4 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5.35%。

矿产贸易业务:

通过研判行业经济趋势、下游客户产品需求与市场生产能力等情况,与主要客户采用先签订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的方式,预先确定价格、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合约条款,获取年度长单;同时依托标的公司多年从业经验的全球采购团队、与国际各大矿山长期建立的信任关系,向全球各大中小型矿山提出供货需求并采购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合适矿源,目前已建立与多家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模式为以铜精矿为主的贸易,销售给国内冶炼厂。2024 年矿产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8.62%。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874,465,839.21	6,200,091,569.13	-5.25	6,467,974,1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7,730,583.49	3,792,060,989.52	-0.91	3,698,950,755.31
营业收入	3,610,613,118.74	4,755,572,399.00	-24.08	4,734,823,81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62,860.78	164,405,093.93	-75.15	311,684,7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95,968.52	163,113,130.23	-68.37	340,014,58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12,941.75	-293,731,701.57	不适用	-1,131,695,66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4.40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9	0.2347	-74.90	0.4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9	0.2347	-74.90	0.44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4,620,197.53	754,875,464.49	1,167,360,281.66	1,193,757,1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20,171.09	55,138,900.06	2,534,548.03	-67,230,75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705,113.72	48,646,156.02	12,589,792.98	-63,345,0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2,584.90	-331,041,461.37	169,996,045.95	-326,384,941.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14,104,357	44.84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97,595,278	13.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杰	-2,167,700	10,952,300	1.56	0	无	0	未知
朱伟	-1,082,140	8,708,000	1.24	0	无	0	未知
刘卫凯	199,300	8,498,400	1.21	0	无	0	未知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8,184,610	1.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兰芳	0	5,631,512	0.80	0	无	0	未知
陈加根	0	4,473,600	0.64	0	无	0	未知
虞伟庆	1,339,100	4,350,000	0.62	0	无	0	未知
李青	1,973,601	3,318,695	0.4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卧龙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置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置业与其他股东之间(除卧龙控股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年报全文第三节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希全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2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希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5-024 号公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支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 20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1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5-025 号公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发生额和余额均为 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2024年度薪酬(万元)(税前)
王希全	董事长、董事	122
娄燕儿	董事、总裁	118
郭晓雄	董事、常务副总裁	85
马 哲	董事	20
宋 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
秦 铭	副总裁、离任董事	58
王海龙	离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4
赵 钢	离任财务总监	34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2 万元(税前),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希全、娄燕儿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5-026 号公告。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5-027 号公告。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5-028 号公告。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希全、娄燕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5-029 号公告。

十六、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超额奖励金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希全、娄燕儿、郭晓雄、马哲、宋燕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超额奖励金计划方案》等规定,2024 年度超额奖励金提取需满足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即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1.64 亿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2024 年度超额奖励金将不计提。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5-030 号公告。

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希全、娄燕儿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5-031 号公告。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5-032 号公告。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3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相关监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2024年度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张秋琴	监事	2
陈群芬	职工监事	27
杜秋龙	离任监事会主席	50

八、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监事黎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黎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商品及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关联监事黎明回避表决)。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超额奖励金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超额奖励金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即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 1.64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超额奖励金将不计提,符合《公司 2024 年度超额奖励金计划方案》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收费价格合理公允,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本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1,061.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6.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3,483.95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1,475,464.64	70,050,624.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62,860.78	164,405,093.93	311,684,726.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34,839,547.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526,089.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2,317,560.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526,089.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4.7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1,061.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6.29 万元。公司正处于转型加速推进的关键期,主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是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保障长远发展并实现战略目标,需储备相应资金支持后续生产运营的持续投入,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使用,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能力,为 2025 年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公司历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始终将广大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111,526,089.04 元,占该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64.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起历时 6 个月披露并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共计回购股份 924.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回购金额 3,499.51 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则 2024 年度合计分红金额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85.64%。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中兴华在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明,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先后签署了上市公司天正电气及挂牌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旭光,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新三板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多次参与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年报审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注册会计师,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多年来一直从事 IPO、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提供年报主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明	2023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证监局	针对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出具警示函
2	黄明	2023年10月27日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经双方协商,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30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